



#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019

2015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5,602,756.44	512,354,431.56	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98,576.38	34,435,715.85	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38,576.32	33,648,004.85	3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153,954.73	-74,814,26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7.92%	-1.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2,108,960.54	2,570,221,417.36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7,451,957.46	683,753,381.08	6.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999.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999.98	
合计	-239,999.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1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0%	126,295,812	126,295,812	质押	90,000,000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8%	122,081,851	122,081,851	质押	20,000,000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21,042,461	21,042,461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5.01%	20,688,091	20,688,091	质押	20,500,000
北银丰业资产-宁波银行-北银丰业文资并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1%	12,000,000	0		
詹文陆	境内自然人	1.79%	7,390,519	7,390,5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5,086,000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1.16%	4,804,573	4,804,573		
陈泳潮	境内自然人	1.06%	4,379,714			
李晓蕊	境内自然人	1.02%	4,183,184	4,183,18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银丰业资产-宁波银行-北银丰业文资并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6,000	
陈泳潮	4,379,714			人民币普通股	4,379,714	
莫立军	4,100,049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49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092,343			人民币普通股	2,092,343	
齐连英	1,939,418			人民币普通股	1,939,4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	1,776,692			人民币普通股	1,776,692	

赢通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林钢	1,750,02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2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592	人民币普通股	1,680,592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境内自然人股东陈泳潮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379,714.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06%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56.63%，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150%，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加所致。
- 3、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93.56%，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4、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87.77%，购买公司固定资产所致。
- 5、财务费用：期末较期初增加37%，公司的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
- 6、资产减值损失：期末较期初增加45.46%，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年同期增加40.45%，收回前期投出的投标保证金及押金所致。
- 8、支付的各项税费：与上年同期增加103.88%，本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9、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年同期减少33.23%，支付各类押金和员工借款减少所致。
- 10、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增加7863.25%，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 1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增加50.00%，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 1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增加185.48%，支付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共同承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	2014年06月05日	2014年--2016年度	严格履行

		<p>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900 万元、29,800 万元、39,200 万元。弘高设计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p> <p>(1) 弘高设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弘高设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 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1、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p>			
--	--	---	--	--	--

		<p>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甲方支付补偿。</p> <p>2、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p> <p>3、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p> <p>4、东光微电在承诺</p>			
--	--	--	--	--	--



		<p>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方同意, 东光微电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5、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东光微电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gt;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对东光微电另行补偿。补偿时, 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 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p>			
--	--	--	--	--	--

	<p>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6、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东光微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申请，东光微电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p>			
--	---	--	--	--

		的股份。东光微电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弘高中太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自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严格履行
	弘高慧目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票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严格履行
	李晓蕊	李晓蕊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严格履行

		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人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龙天陆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	严格履行
	何宁，甄建涛、弘高慧目，弘高中太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 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光微电的方式, 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 使本公司/本人及本</p>			
--	--	---	--	--	--

		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光微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何宁，甄建涛、弘高慧目，弘高中太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遵循五分开原则的承诺，承诺如下：</p> <p>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p>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p>			
--	--	--	--	--

		<p>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 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 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p>			
--	--	--	--	--	--



	<p>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在本公司/本人为东光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东光微电</p>			
--	--	--	--	--

		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东光微电进行赔偿。”			
	何宁，甄建涛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以及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弘高设计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弘高设计借款或占用弘高设计的资金。”。	2014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何宁，甄建涛	"何宁夫妇承诺：“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社会保险费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社会保险费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	2014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何宁, 甄建涛	何宁夫妇承诺: “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 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 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何宁, 甄建涛	何宁夫妇承诺: “本人对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诉讼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何宁;甄建涛	<p>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光微电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光微电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p>			
--	--------	--	--	--	--

		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光微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光微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建平,詹文陆、徐志祥、钱旭锋、陈俊标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票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11 月 04 日	任职及离职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80.47%	至	837.79%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000	至	14,00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5.1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实施重大重组，盈利资产置入公司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497,601.14	183,288,585.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2,134,795,307.60	1,939,039,126.57
预付款项	69,465,281.84	35,884,157.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263,846.17	44,949,224.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352,611.24	218,711,895.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61,335.50	3,265,583.89
流动资产合计	2,531,235,983.49	2,425,338,572.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23,670.98	7,042,473.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0,684.97	379,767.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254,241.44	102,586,53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34,379.66	34,874,06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872,977.05	144,882,845.17
资产总计	2,682,108,960.54	2,570,221,417.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990,864.17	69,990,864.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57,552,249.70	1,594,306,370.30
预收款项	63,894,046.19	49,690,074.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5,139.91	156,276.37
应交税费	103,419,942.84	115,594,691.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604,760.27	56,729,759.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54,657,003.08	1,886,468,03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54,657,003.08	1,886,468,036.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414,781.30	49,019,925.4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246,937.39	213,641,793.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14,208.21	12,814,20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1,976,030.56	408,277,45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451,957.46	683,753,381.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451,957.46	683,753,38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2,108,960.54	2,570,221,417.36

法定代表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彤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8.90	439,51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396,365.91	50,396,365.9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61,335.50	2,361,335.50
流动资产合计	52,762,530.31	53,197,213.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20,000,000.00	2,8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0,000,000.00	2,820,000,000.00
资产总计	2,872,762,530.31	2,873,197,21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86,108.06	8,620,847.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86,108.06	8,620,84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186,108.06	8,620,847.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2,734,085.00	412,734,0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7,265,915.00	2,467,265,91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423,577.75	-15,423,63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4,576,422.25	2,864,576,36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2,762,530.31	2,873,197,213.75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5,602,756.44	512,354,431.56
其中：营业收入	615,602,756.44	512,354,431.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6,941,537.73	467,490,425.10

其中：营业成本	511,140,806.70	426,695,80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03,773.50	14,670,632.95
销售费用	1,519,364.17	1,060,549.78
管理费用	17,159,765.38	18,340,169.65
财务费用	1,005,430.07	733,865.93
资产减值损失	8,712,397.91	5,989,406.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61,218.71	44,864,006.46
加：营业外收入	0.08	1,115,08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0,000.00	64,806.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41,218.79	45,914,287.80
减：所得税费用	14,642,642.41	11,478,571.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98,576.38	34,435,71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98,576.38	34,435,715.8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98,576.38	34,435,71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98,576.38	34,435,715.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彤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32,839,149.12
减：营业成本	-56.34	31,086,667.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488,522.11
管理费用		6,547,431.39
财务费用	-56.34	1,675,031.7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4	-7,958,503.25
加：营业外收入		260,805.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3,74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4	-7,821,445.5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4	-7,821,445.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34	-7,821,445.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501,727.20	390,634,143.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9,875.23	21,558,97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781,602.43	412,193,12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908,105.52	396,384,348.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65,808.09	18,472,10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73,246.55	25,590,48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8,397.00	46,560,45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935,557.16	487,007,38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53,954.73	-74,814,26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0,229.30	83,13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0,229.30	83,13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0,229.30	-83,13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7,596,533.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7,596,533.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6,800.00	356,1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6,800.00	20,356,1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6,800.00	-2,759,63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90,984.03	-77,657,03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288,585.17	180,773,03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97,601.14	103,116,004.01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79,71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087.76	12,066,48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087.76	31,246,20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09,31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5,15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84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771.20	7,676,05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771.20	28,671,36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83.44	2,574,83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86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86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6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66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66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1,33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4.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683.44	15,147,76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512.34	49,363,10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8.90	64,510,864.39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